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99

問題編號

123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

分目： -

綱領： (2) 地區規劃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請說明規劃署就經審理的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為何由 2003-04 年度由實際 191 宗增加到 2004-05 年度預算的 750 宗個案，以及因增加工作預算額外的支出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婉嫻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3 年審理的反對個案，只有 191 宗，原因是該年刊登憲報的法定圖則爭議較少。考慮到將在 2004 年刊登憲報的法定圖則數目，以及修訂項目的性質，估計這一年會接獲反對約 750 份，但在現階段來說，這只不過是一項推測。

所增加的工作，會以部門的現有資源應付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24.3.2004